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文件

苏城建院〔2018〕38号

关于印发《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及成绩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及成绩评定办法（试行）》已经研究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第二课堂学分及成绩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工作的深入开展，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健全学生活动跟进工作体系，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类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实践动手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课程包含“寒暑期社会实践类”、“志愿服务类”、“课外活动参与类”、“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类”、“竞赛成果类”等五大类。第二课堂学分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 University（简称 PU 平台）实施，每个学分对应 10 个实践学时，五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获得实践学时达 40 个（含）以上方能获得 4 个学分并顺利毕业；三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实践学时达 20 个（含）以上方可获得 2 个学分并顺利毕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由教务处、团委及各二级学院组成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进行，由校团委牵头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是第二课堂学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学

院学生第二课堂学分的组织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第二课堂课程中“课外活动参与类”、“志愿服务类”的实践学时由学生通过PU平台报名并参加完相关活动后获得；“寒暑期社会实践类”、“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类”、“竞赛成果类”等的实践学时由学生本人通过PU平台提交申报材料，经学院初审、校团委终审认定后获得，学生申报时间为每学期第2—3周和第15—16周，学校将于每学期期末公布学生本学期已获得的实践学时数。

第六条 五年制学生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在第八学期开学初提交至教务处。五年制学生一年级至四年级，在各单项累计获得实践学时均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40个（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85分；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50个（含）以上，计为90分；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60个（含）以上，计为95分。

第七条 三年制第二课堂课程成绩在第五学期开学初提交至教务处，大一至大二学年，在各单项累计获得实践学时均满足最低要求的前提下，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20个（含）以上，课程成绩计为85分；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30个（含）以上，计为90分；累计获得实践学时达40个（含）以上，计为95分。

第八条 在学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教务处提交成绩时，实践学时累计不足或某一单项未满足最低实践学时要求的，成绩单“素质拓展”课程计为55分，按照“差多

少补多少”的原则，可在毕业学年的5月份前补修，在补足所差实践学时后该课程计为80分。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相应实践学时或各单项未满足最低实践学时要求的，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九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记过论处；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并依据《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条 如学生出现转专业、延长学制等学籍异动，相应审核工作由变动后的学院负责。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寒暑期社会实践类

1. 寒暑期社会实践是指学生在寒暑假期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6个寒暑假社会实践实践学时，五年制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12个寒暑假社会实践学时。

2. 在寒暑期社会实践中，学生自主开展实践或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重点社会实践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等实践任务的，经PU平台申请认定后可分别获得3、3.5、4、4.5、5个实践学时/次。

3. 学生个人获得寒暑期社会实践校市级、省级、全国表彰的，

分别认定 1、2、3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类

1. 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包括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维护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无偿献血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三年制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4 个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五年制学生在校期间须修满 8 个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志愿服务，通过 PU 平台报名、签到并全程参与相关活动的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参加班级、院级、校市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分别获得 0.5、1、2 个实践学时。学生自主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的，可以凭相关证明，按照志愿服务小时数相应折算认定，单次志愿服务实践学时认定不超过 1 个。

3. 学生个人获得志愿服务校市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获得 1、1.5、2 个实践学时；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实践学时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课外活动参与类

1. 课外活动参与类分为“人文社科”、“创新创业”、“文化艺

术”和“体育竞技”等类别的活动、讲座、报告、竞赛。学生在校期间参与通过PU平台发起的相关活动后可获得规定数量的实践学时，参加班级、院级、校级组织的课外活动的分别获得0.5、1、1.5个实践学时/次。

2. 三年制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6个，且10个学时封顶；五年制在校期间课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12个，且20个学时封顶，每学期3个学时封顶。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类

1. 团支部、班委、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0.4、0.6、1、1.5个实践学时/学期。同一学期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2. 学生参加校大学生艺术团专项表演团队和礼仪队、龙舟队、龙狮队等表演型、竞技型社团服务期满1.5年、2年，经相关单位考核合格，分别计4、6个实践学时。

3. 个人获得院级、校市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工作类荣誉称号，分别认定0.5、1、2.5、5个实践学时/项。

4. 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计0.3个实践学时/项，且1.5个学时封顶。证书类别由各学院申报，校团委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五条 竞赛成果类

1. 技能及创新创业竞赛

(1) 在校市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1、2、3、4、5 个实践学时/项。

(2) 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3、4、5、6、7 个实践学时/项，参加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项。

(3) 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6、7、8、9 个实践学时/项，参加未获奖者计 2.5 个实践学时/项。

(4) 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工商企业开展创业实践，企业法人代表可申请获得 8 个实践学时，创业团队其他核心成员可获得 1.5 个实践学时。

(5)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2. 文化艺术竞赛

(1) 在校市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0.5、1、2、3、4 个实践学时/项。

(2) 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2、3、4、5、6 个实践学时/次，参加未获奖者计 1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4、5、6、7、8 个实践学时/次，参加未获奖

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5、6、7、8、9 个实践学时/次，参加未获奖者计 2 个实践学时/次。

(5)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3. 体育竞技比赛

(1) 在校市级竞赛中获得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2、3、4 个实践学时/项，参加未获奖者计 0.5 个实践学时。

(2) 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3、4、5、6 个实践学时/次，参加未获奖者计 1 个实践学时/次。

(3) 在全国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5、6、7、8 个实践学时/次，参加未获奖者计 1.5 个实践学时/次。

(4) 在国际竞赛中获得前四至八名、季军、亚军、冠军的，分别计 6、7、8、9 个实践学时/次，参加未获奖者计 2 个实践学时/次。

(5) 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4. 学术科研成果

(1) 学生参与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项目以及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通过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3、4、5 个实践学时/项，其他小组成员学时减半认定。

(2) 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内一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际一般刊物、国际核心刊物上（刊物以科技处认定范围为准）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认定 2、4、6、9 个实践学时/篇。国内一般刊物刊发学术论文仅对第一作者给予认定。在国内核心刊物及国际刊物上由多名作者共同发表论文的，按照排名先后依次递减 1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最少计 1 个学时/项。

(3)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专利，按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发明专利三类，第一专利人分别认定 4、6、9 个实践学时/项。如同一授权的获得者为多人，则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递减 1 个学时/项给予认定，最少计 1 个学时/项。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

(4) 论文、专利、科技成果等项目仅对权属单位为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的认定实践学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事项，提交由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18 级学生开始试行，由校团委、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二课堂学分及实践学时表

附件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第二课堂 学分及实践学时表

类别	项目	获奖等级或实践内容	实践学时	备注
1. 寒暑假社会实践类	参与	自主开展	3	3 年制在校期间须修满 6 个寒暑假社会实践类实践学时，5 年制在校期间须修满 12 个寒暑假社会实践类实践学时，每学期第 2—3 和 15—16 周通过 PU 平台自行申报。
		院级团队	3.5	
		校级团队	4	
		省级团队	4.5	
		国家级团队	5	
	表彰	校市级	1	
		省级	2	
		国家级	3	
2. 志愿服务类	参与	班级组织活动	0.5	通过 PU 平台报名签到并全程参加活动后获得实践学时
		院级组织活动	1	
		校市级组织活动	2	
		自主参加校内外活动	1	
	表彰	校市级	1	3 年制在校期间须修满 4 个、5 年制在校期间须修满 8 个志愿服务类实践学时
		省级	1.5	
		国家级	2	
3. 课外活动类	参与	班级	0.5	3（5）年制在校期间须修满 6（12）个课外活动参与类实践学时，每学期 3 个学时封顶，3（5）学年 10（20）个学时封顶。
		院级	1	
		校级	1.5	

4. 社会工作、荣誉与技能培训类	社会工作任职	团支委、班委、院级学生组织干事		0.4/学期	同一学期身兼多职的，按最高学时认定一项。
		团支书、班长、学生社团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干事、校院两级社团负责人		0.6/学期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负责人、院级组织主席团成员		1/学期	
		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		1.5/学期	
	参加表演竞技型社团	服务满1.5年，考核合格		4	
		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		6	
	个人荣誉	院级荣誉		0.5	
		校市级荣誉		1	
		省级荣誉		2.5	
		国家级荣誉		5	
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各级各类证书		0.3/项	1.5个实践学时封顶	
5. 竞赛成果类	技能及创新创业竞赛	校市级	优秀奖	1	参加未获奖者计1.5个实践学时
			三等奖	2	
			二等奖	3	
			一等奖	4	
			特等奖	5	
	省部级	优秀奖	3		
		三等奖	4		
		二等奖	5		

			一等奖	6	参加未获奖者计 2.5 个 实践学时	
			特等奖	7		
		国家级	优秀奖	5		
			三等奖	6		
			二等奖	7		
			一等奖	8		
			特等奖	9		
		创业 实践	学生注册工 商企业法人 代表	8		其他核心成员 1.5
		文化艺术 竞赛	校市级	优秀奖		0.5
	三等奖			1		
	二等奖			2		
	一等奖			3		
	特等奖			4		
	省部级		优秀奖	2	参加未获奖者计 1 个实 践学时	
			三等奖	3		
			二等奖	4		
			一等奖	5		
			特等奖	6		
	国家级		优秀奖	4	参加未获奖者计 1.5 个 实践学时	
三等奖			5			
二等奖			6			
一等奖			7			
特等奖			8			
国际 竞赛	优秀奖		5	参加未获奖者计 2 个实 践学时		
	三等奖		6			
	二等奖		7			
	一等奖	8				

			特等奖	9	
	体育竞技 比赛	校市级	季军	2	参加未获奖者计 0.5 个 实践学时
			亚军	3	
			冠军	4	
		省部级	前 4 至 8 名	3	参加未获奖者计 1 个实 践学时
			季军	4	
			亚军	5	
			冠军	6	
		国家级	前 4 至 8 名	5	参加未获奖者计 1.5 个 实践学时
			季军	6	
			亚军	7	
			冠军	8	
		国际 竞赛	前 4 至 8 名	6	参加未获奖者计 2 个实 践学时
			季军	7	
			亚军	8	
			冠军	9	
		学术科研 成果	主持科 研项目	校大学生创 新创业基金 项目	3
	省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4	一般成员 2
	省级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 练计划项目			5	一般成员 2.5
	以第一 作者发 表论文		国内一般 刊物	2	
			国内核心 刊物	6	其他作者按照排名先后 依次递减 1 个学时/项给

			国际一般刊物	6	予认定，最少计1个学时/项
			国际核心刊物	9	
		以第一专利人取得授权	外观设计	4	其他授权人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递减1个学时/项给予认定，最少计1个学时/项。专利申请已经受理但未授权的按上述标准减半认定。
			实用新型	6	
			发明专利	9	